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職權範圍及程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

1. 組成

1.1 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而大部份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成員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2.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及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公司秘書應為委員會的秘書。

2.4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委任額外或罷免委員會成員。

2.5 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3. 會議程序

3.1 會議通知：

(a)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14天。

(b) 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秘書（應委員會成員的請求時）可於任何時候召集委員會會議。

(c) 會議通知可透過親身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或以電話、電傳、電報、傳真至委員會成員本人（以該成員最後通知委員會秘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或地址為準），或以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其他方式發出予各委員會成員。

- (d) 以口頭通知方式召開的會議，應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認。
- (e) 會議通知必須說明開會時間、地點、議程及隨附有關文件予各成員參閱。
- (f)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之類似通訊器材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 (g) 於任何會議提呈之審核委員會決議，須經由出席委員會成員以過半數票投票通過。

3.2 法定人數：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3.3 出席：

- (a) 委員會及一位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的成員及財務總監亦有權出席會議。
- (b) 委員會須在無執行董事會成員出席的情況下，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
- (c) 受限於上述3.3(b)項，主席可按有需要或屬適宜時，要求管理層成員、內部稽核部門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 (d) 只有審核委員會成員方有權於審核委員會會議投票表決。
- (e)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該主席缺席時另一名委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回應股東就審核委員會事務及責任的提問。

3.4 次數：委員會應每年舉行不少於二次會議，審議董事會編製的中期或年度報告。如外聘的核數師認為適合，可要求委員會主席召開會議。

4. 書面決議

4.1 所有委員會成員可以書面方式通過任何書面決議。

5. 委任代表

5.1 委員會成員不能委任代表。

6. 委員會職權

6.1 委員會可行使以下職權：

- (a) 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要求彼等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及提供所需資料及解答問題；
- (b) 監控本集團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否違反董事會訂下的政策或適用的法律、規例及守則（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或其屬下委員會不時訂立的規則）；
- (c) 調查所有懷疑欺詐事件及要求管理層就此等事件作出調查及提呈報告；
- (d) 評審本集團內部監管程序及系統；
- (e) 評審本集團的會計部門僱員的表現；
- (f) 向董事會提交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的建議；
- (g) 在有證據顯示任何董事及／或僱員失職時，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撤銷有關董事的任命並罷免有關僱員的職務；
- (h) 要求董事會採取任何必要的行動，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撤換及罷免本集團的核數師；及
- (i) 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可尋求外界的法律意見及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安排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參與，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7. 職責、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7.1 審核委員會應有之職責、權力及酌情決定權如下：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外聘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如多於一家外聘核數師參與核數工作時，應確保彼等的互相配合；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本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亦就任何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vii) 關連交易安排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對本集團盈利的影響及該等關連交易（如有），是否按照有關交易所訂立的協議條款進行；

(viii)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否足夠地披露有關項目，及有關披露是否能令投資者能公平地理解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

(ix) 本集團現金流量的狀況；

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e) 就上述(d)項而言：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地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f)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在中期及年度審核所遇上的問題或存疑之處，以及外聘核數師認為應當討論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i) 主動或應董事會於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j) 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k)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l) 檢查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有關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就期內的工作草擬報告及概要報告；前者交董事會審閱，後者刊於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
- (o)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內列明（及不時修訂）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p) 考慮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委員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以填補空缺或作為額外的委員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委員會並需考慮委員會成員及核數師的罷免事宜；
- (q) 考慮董事會不時委派的其他事項；
- (r)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及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s)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t) 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董事會轉授企業管治職能

- (u)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w)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x)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y)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其他

- (z) 向董事會匯報本職權範圍涵蓋之一切事宜；及
- (aa) 考慮董事會特別轉交審核委員會處理之任何其他事宜。

8. 匯報責任

8.1 審核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審核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9. 權限

9.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查閱本公司所有賬目、簿冊及記錄。

9.2 審核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就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所需，提供任何涉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財務狀況事宜之資料。

9.3 審核委員會成員在適當情況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使其得以履行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9.4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的建議，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9.5 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0. 報告程序

10.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及書面決議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並將委員會全部書面決議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發送董事會全體成員。

11. 本公司章程的持續適用

11.1 就前文未有作出規範，但本公司章程作出了規範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12. 董事會權力

12.1 本職權範圍的條款及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的前提下，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